

5208

通俗教育叢書

常識修養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A

常識修養法目錄

第一章 常識之界說

第一節 常識之語源

第二節 常識之意義

第三節 常識之種類

第四節 常識與精神作用之關係

第二章 常識之內容

第一節 普通人之常識

第二節 關於自然科學之常識

第三節 進化與人類之關係

第三章 關於精神科學之常識

第一節 精神科學之意義

第二節 精神科學與實用之關係

第三節 關於法制經濟之常識

第四節 關於道德之常識

第五節 對於社會之常識

第六節 道德之修養與生活之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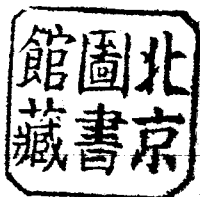
3 1760 1656 0

常識修養法

第一章 常識之界說

第一節 常識之語源

常識一語。本自英文之 *Common Sense*。意即普通智識也。簡言之。則為常識。此語初無一定。直至輓近以來。始成為不易之語。此語為日本所譯。在日本早已。有之。唯其語意。乃指世人對於天地神明應有之智識而言。與現在所稱常識。意義稍有不同。今所稱常識者。乃指世人應有之智識。並非對於天地神明為特別研究之人。乃指普通人言也。其詳當俟後幅論述。要之。常識一語。在日本早已流行。特其用意略有不同耳。此外則常情一語。亦相傳已久。其意乃指



世人應有之人情言。雖與常識稍有不同。惟引用處。有時亦頗爲相似。近自英文普通智識一語。廣布於世間以來。於是此常識一語。遂亦轉而風行於我國社會間。一若我國所固有。實則近世所稱之常識。乃自英文譯語而來。其語源遠在西域。並非我國古代流傳至今也。

第二節 常識之意義

常識者。常人之智識也。易言之。卽世人應有之智識也。世人應有云爾者。其範圍似極渺茫。漠然無所依據。然其實否也。苟分類考之。亦自有其畔岸。不過常識不僅限於智識。卽與感情亦有關係。於實際上。尙含有人情趣味良心等感情要素。卽常識者。乃指世人應知能解之事項而言。故其意義似極寬廣。今試舉數言。世人於服飾之顏色。及服制之調配等。多有以不甚適宜。而引他人

以奇異之感想者。故男子服飾。須寬容大度。顯男子之風姿。婦女服飾。宜雅潔。顯婦女之淑度。否則他人對之。必生異樣之感想。此所謂風姿淑度者。意雖甚漠然。然爲吾人之感觸則一也。故感觸之一致者。亦卽爲常識所存在。婦女而用不類女子之服飾。卽可謂爲無婦女常識。男子而用不類男子之服飾。亦可謂爲無男子常識。不特衣服可取例以爲言。卽其他言語舉止。亦莫不皆然。如婦女輩而倣男子腔態。登演說壇。手舞足蹈。任意演說。人必目爲怪物。斥爲無常識。又女子而立人前。舉動粗狂。人亦必以爲失於常度。故不論何事。俱可援據慣習。分別其識之常與不常。由此觀之。則常識之範圍。洵爲極遼闊而無限界。凡服飾、態度、言語、舉止等。直無一不有常與不常之別。亦卽無一不可定其常識之有無。常聞世人謂彼富常識。此缺常識。蓋範圍至廣也。然則卽

分世人爲有無常識者之二種。亦無不可。但常識之範圍。既極廣大遼闊。則富有常識之人。有時亦或作無常識之事。如村間學究。雖有操行。具鄉間之常識。然苟無閱歷。初詣市埠。必多無常識之行爲。貽笑世人。故常識者。實難定其範圍者也。

第三節 常識之種類

世間富有常識之人。對於社會無論何方面。定無偏倚。通各種階級及各種職業。必咸有常識存在。然則對於各種職業及各種階級。必當具固有之常識。自毫無疑義。例如兵士有兵士之常識。教員有教員之常識。即其社會應具之固有常識也。今試自職業方面。分類言之。

甲 學者之常識

凡屬學者。必須洞曉普通應知之事項。斯即學者之常識也。無論何種專門學者。必須能通小學中學程度各事項。如既稱爲學者。宜無不知電氣與磁石間。繫有密切之關係。又應無不能辨別中西文之異同。即此等事項。無一非學者常識範圍以內之事也。然雖同謂學者。因學科各有專門。而所學亦各有專長。故其對於分內之專門學科。又各有常識存在。其他更有所謂社會學家之常識。物理學家之常識。動物學家之常識等。即凡諸專門學者。皆有各種特別之常識。今再分別科門言之。

一 文科之常識

文科之中。雖分有哲學、文學、歷史學、地理學等四門。然文學家之間。亦必有共通之常識。例如西文。則無論其是否爲德文。抑係英文。抑係他種言語學。苟稱

爲文學家。卽無一不當知之。此卽文科共通之常識也。

二 法科之常識

法科之中。雖分有法律、政治、經濟等三科。然其間亦自有共通之常識。卽凡關法律上普通之事項。法學家當無不知之。其備有一般之常識者。雖當知法制經濟之概略。然在法科專門家。則當更可知其詳。

三 理科之常識

理科之中。雖分爲數學、星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礦物學等九門。然其間仍有共通之常識存焉。凡理科的廣汎智識。卽理科學家所當週知者也。

四 農科之常識

農科雖有農學、林學、獸醫學、農藝化學等四分科。然農科學者。亦自有其素通之常識。如農家之春耕、夏耘、秋收。凡有普通常識者。雖皆知之。然在專門農科家。則必知之更詳。

五 醫科之常識

醫科雖有醫學、藥學二分科。特其間亦自有共通常識。如藥劑療法等。凡醫科學者。莫不知之。且較常人所識。必更爲深廣。

六 工科之常識

工科中有土木工程、機械工學、船用機關學、造船學、造兵學、電氣工學、建築學、應用化學、火藥學、採鑛冶金學等十一分科。然關於建築機械土木等一般學理。凡爲工科學者。無不明之。此卽工科學者共通之常識也。

七 商科之常識

商科中亦有銀行學、保險學、外國貿易學、領事學、稅關倉庫學、交通學等六分科。然關於商律、或商約等商學之一般智識。凡習商科學者。莫不備知。此即表其商科常識之所在也。

上舉常識之種類。乃據大學制度為基礎。以概括的方法。將學者特行分類者也。是則常識非僅限於一部一門。乃存於各方面。

乙 政治家之常識

凡屬政治家。必須具有政治的常識。此政治常識中。實含種種國家之起原性質、政體、目的、憲法、與夫行政規略等專門智識。然其他如對於國家之盛衰、政治之情狀。及對內對外之政策主義等感情作用。亦兼收而並含之。故凡係政

拾家。皆當然須有此常識也。

丙 實業家之常識

不問其業之爲工爲商。凡屬實業家。對於事業之經營。與夫金融之變動等。必須有一定之智識。及一定之感情。此卽實業家應有之常識也。

丁 教育家之常識

教育家更須備有一般的常識。否則必受世人之非難。如政治家實業家等。雖白晝出入北里。作狹邪遊。世人不特不以爲怪。反視爲當然。倘教育家偶有此種舉動行爲。卽必受攻擊。爲世人所不屑齒矣。此自常識方面言之。當然宜如此。然若由人格言之。則政治家實業家等。當立於社會更下一級之位置。而教育家之人格。則較世人高一層。故其社會的位置。亦高一級也。

戊 宗教家之常識

所謂宗教家之常識者。乃指宗教家普通應有之智識。及其感情言也。宗教家亦與教育家相似。操行最宜端正。如宗教家之本來面目。偶有損失。即易受物議。必讖其爲非常識之行爲矣。

己 官吏之常識

官吏知服從長官命令。即其應有之常識。又對於人民。宜有高尙之舉動。惟其態度過度而成傲倨。則亦不免受非常識之讖議矣。

庚 工人之常識

工人常識。當不以衣服粗陋而不愜於心。其他如受酬必當感激圖報。又如車夫驛夫等。經過衢道之際。或欲越前而行。必以呼聲預知前途。而對於同業者。

參看其通之規約。與夫共同之感情。此即工作人常識之一例也。

上述各條。皆自職業方面分類。是知凡無常識之人。即無經營職業之資格。如學者應有之常識。即爲學者必需之條件。否則不能謂爲學者。又軍人應有之常識。亦爲軍人必需之條件。否則不可稱爲軍人。是以不論何種職業。必須有相當之常識。

常識更可自社會階級上分別之。惟社會階級。頗形繁雜。難於分類。茲僅據貧富程度分類。得次之三種。

一 富者之常識

富者任金錢之自由。以浴一切文明之惠澤。而用種種奢侈品物。是以此方面構成一種常識。其人情智識。自各有共通之處。一見易瞭然也。

二 貧者之常識

貧者之間。亦有常識存焉。貧者日汲汲於生活問題。其窮迫之狀。實有不可言喻者。無論對於何事。無不懸心於日常之生活。此非富者所可夢想。而其情意亦非富者所可察及。又富者之情。亦非貧者所能知。此可證貧者自特有其常識也。

三 中流社會之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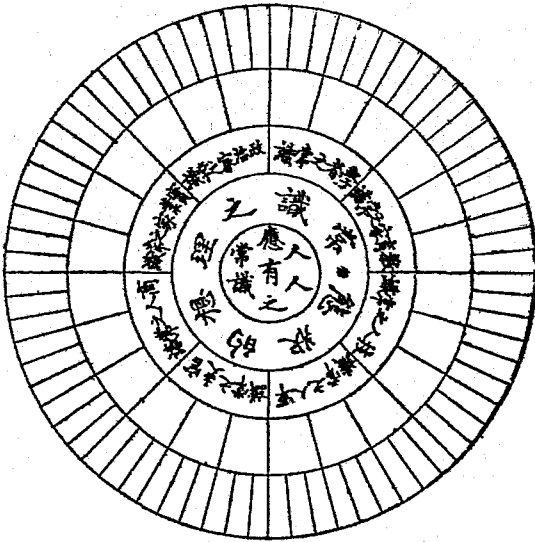
富者與貧者。既各其有常識。則中流社會。亦豈無其特異之常識。惟其常識之境界。較爲漠然。無可把握。惟自貧富二者推之。則其間亦不無常識存焉。如因黃白物而變節操。即表其無常識之甚者也。

上述各節。自社會階級上區別之。足知各種階級。均有一種特別人情。其特別

之處。卽其常識之所在。故常識乃存於各方面。而爲各人共通之智識人情。無論何人。實當以常識爲根本的生命。如各種專門家。必當以各種普通學爲其常識。如無此種常識。則不論何等專門學。均不能研究深入。普通一般人士。不問其職業。是否爲學問家。抑係政治家。亦不論其階級之是否富者。抑係貧者。苟成人類。生存於社會上。卽必須備有普通應知之常識。否則卽無常人之資格矣。本書以後所述。卽屬此種常識。特恐或有難之者。謂常識卽爲各人共通之智識人情。則卽爲各人既知之事項。豈非全無敘述之必要乎。此言固非無一方面之理由。惟自又一方面觀之。則常識中當有普通人一般應知與不可知之二種區別。兩者均可入常識範圍以內。作爲常識之理想狀態。今將一般常識。作圖表別如次。常識乃自最小圓。次第而推爲最大圓。其最小圓爲人人

共通應有之常識。如其圓增大。則其所有常識之範圍。乃逐漸縮小。至所謂專門學。則知之者鮮矣。

常識分類圖



常識者。無異吾人之食糧。不問上下貴賤。莫不用之。至於副食品。則隨人所好。無有一定。有喜肉類食品者。有愛魚類食品者。有嗜辛辣味者。有好烤炒物者。各隨特異之嗜好而有不同。惟食糧則萬人皆同也。是以常識之種類雖繁。而常識之爲何物。亦可想見矣。

第四節 常識與精神作用之關係

常識在吾人之精神作用上。占據何種部分歟。凡言常識。似乎單指智識而言。其實亦不盡然。卽其他普通之人情等。亦兼含之。前節已詳言之矣。惟在學者之常識。則以智識爲主。此外各社會之人。則必包含感情。特無論如何。其間無不存有智識作用。凡諸舉動。必待智識之指揮而後行。故舉動之粗鄙者。其感情亦必粗鄙。而感情所以粗鄙。實卽因智識不足。其作之事。多欠商酌。遂無內

省顧慮之餘暇矣。是則無論言情言知。智識要爲常識之主。故常識一語。用之不可謂不當。要之。常識者。乃關於吾人精神作用之全體。吾人寄足社會上。盡人類之職分。必須活動於種種方面。是以不特智識爲重要。卽其他感情意志。亦悉有信用。必使吾人精神全體。常在常識範圍以內。庶可攸往咸宜也。由上而論。可知常識中。有關於學問之智識者。有關於言語舉止之道德者。有關於修養勇敢鍛鍊精神者。種種不一。惟各視地位之所宜耳。

第一章 常識之內容

第一節 普通人之常識

常識之種類。前已述之矣。惟普通人之常識。則有如上舉常識分類圖所示。爲道甚多。今再就常識之理想的狀態。縷分於次。

- 一、關於自然科學之常識、
- 二、關於精神科學之常識、
- 三、關於法律經濟之常識、
- 四、關於道德之常識、
- 五、關於社會一般之常識、
- 六、關於道德修養與生活趣味之常識、

常識之種類。雖不能盡舉。惟其主要者。則如上開各項。固已羅列無遺矣。吾人處世所繫各方面之關係。範圍殊廣。內則關於家庭家族。外則關於都會村落。與夫國家社會。而對於自然界上。亦有無數關係存焉。此等關係。凡處世之人。皆不可不知。惟其一般要旨。皆形成學問。留存於世。人苟研究學問。即其理自

明。例如天體之顯象。可由天文學研究。又動植物之狀態。可由動植物學研究。茲將學問常識之要旨。論述於次。

第二節 關於自然科學之常識

關於自然科學之研究。範圍極廣。其學問之分類亦多。如天動地動等學說。皆依天文學研究之。古代天文家。多主天動說。謂日月星辰諸天體。皆以地球爲中心。旋繞而迴轉云。古人於地球之迴轉。全無考及之者。及宋而有張橫渠先生。嘗立天地共動之說。當時頗引世人之聽聞。在日本。則有三浦梅園氏。因登學子山。遂考出地動學說。惟其創造地動說之鼻祖。實爲意大利之曼黎留。依當今之學說。則地球以太陽爲中心。依橢圓形旋繞其周圍云。此爲現代人士最信之學說。惟此種學說。並非絕對之真理。不過在今日人士之智識。則視之

較地動說爲妥當耳。凡學問上之學理。皆與此例相似。決無可稱絕對的真理。蓋證據隨時代而更新。不論何等堅牢學說。均可變動其理論也。其他如日蝕月蝕等自然界之顯象。皆由天文學說明之。夫研究天文。固屬專門科學。然觀察天體之變化。亦可暢快吾人之精神。故自精神之修養上言之。常常觀察廣大無際之蒼空。亦極有益。

第三節 進化與人類之關係

存於自然界之動植礦三物。呈有三種顯著之顯象。關於此等顯象。吾人應備有一般之智識。惟此種研究。另有專書論之。今就進化與人生。將人類對於自然界的關係。畧述於次。

進化云者。乃行於動植物上演進之動作也。以廣義言之。宇宙全體。皆常進化

而不息。據康德拉普拉斯之星霧說。則宇宙原始。爲星霧空濛。呈渾淪狀態。由其中潛存之勢力而生運動。繼乃以種種迴點爲中心。形成日月星辰地球。而顯諸種天體。其中本含有巨量之熱。因其常向空間發散。溫熱次第減其溫度。而冷之最甚者。乃成地球與月。此外則表面現尙保有高熱。輝耀於茫茫之空間。形成爲熱球而回轉者。乃太陽及大小諸星是也。月球之中心。已失溫熱。吾人大概信之。而地球則現在尙有溫熱。故成爲火山而噴熱。或顯溫泉而湧出。此亦世人所常見者也。

地球冷至某程度。生物始生。更歷若干時代。始生動物。繼遂有人類生焉。宇宙自呈星霧狀態時期以迄今日。其間所歷星霜凡幾。固不可知。惟自生物始生。以至有動物。有人類。其間蓋歷極久遠之年歲。必有不可思議之顯象也。黑智

爾著有天地創造論。將宇宙形成之變遷。分爲二十餘級。其說雖極精細。然於生物如何產生。精神何由成就諸問題。仍列諸疑問。存而不論焉。然宇宙間之萬物。必次第產生而發展。則無疑義。卽一切生物。皆積漸進化。乃有今日之狀態也。吾儕人類。亦由進化結果。成爲今日之形狀。如馬之一類。在太古時代。其狀實與今日全然不同。此爲近來一般學者。深加研究而確信之者也。近時德國發見一古代人類之顎骨。與今日人類之顎骨。全然不同。要之。非四五十年內所起之變化。決不可以歷史上之記載。判斷人類形相之如何。且進化論所述之年代。初非如歷史之精微。雖四五千年。亦只視爲微細之變動而已。其所謂年數。大概皆指幾百萬年或幾千萬年之巨數也。故人類祖先。在數千萬年以前之太古時代。謂之原始人類。與今日之人類。大不相同。其發生之源地。大

概自亞細亞南方。橫過地中海。而達法蘭西。英吉利之一長地帶云。因此各地方。發見化石物頗多故也。

人類祖先。併非猴類。實爲與猿相似之動物。猿類別有猿類之祖先。此爲近世一般之學說。如溯人類祖先而更究其原始。則成較低一層之下等動物。此劣等動物。如何能漸行進化。而成人類之高尙動物。則有進化說論列之。至進化之原理如何。則所謂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也。卽動植物亦以適於所處之境。遇者能生存。否則死滅。所謂生存者。一方面雖含優勝之意義。惟就全體論。則似未必皆然。如英吉利人。雖不適於印度地方。然決不遜於印度人。不過在某點。似較不適耳。動物本此適者生存之天演原則而生存。各求發揮其所以適宜之特色。遂成今日之動物及人類。其詳細論說。茲固難於盡述。如人類之手

足。可以自由運動。而其額皮得以顫動。皆爲下等動物殘餘性質之確證。女子間或具六乳而有長尾。亦爲表示其祖先之性質。皆曩日奇異顯象之一種也。由進化方面觀之。可知人類形體。亦常變化而不息。自有歷史以來。此數千年間之人類形態。雖無顯著之變化。然此後更歷數十萬年。或更有奇異動物出現地上。令今日人類見之。發爲非人之嘆。亦不可知。要之。進化論實爲今日學界最所傾信之思想。其最大功績。固當歸諸達爾文。惟推廣其理而使應用於一切科學者。實爲斯賓塞。據斯氏所云。不特世界生物。有此進化。卽今日各社會。亦隨同進化。而社會間一切顯象。直無一非經歷之進化云。以後學者復推衍之。甚至謂道德進化及家庭進化等各種科學。亦當以進化說爲基礎。蓋古往今來之道德。自有變遷。故亦有進化可言。而家庭則自古歷無數變遷。以至

今日其爲狀亦遠與古代不同。要皆可應用進化原則。施以解釋。其餘凡吾人周圍之萬物。雖千差萬別。然無一不歷進化一定之塗徑。例如吾人之衣服及食品。亦於進化中。自然漸變爲適於人類生活之狀態。是以所謂進化者。一面卽指事物之變遷。爲便利人類。俾人類獲幸福之行爲是也。

夫世界萬物。行其滔滔無限之進化。人類雜居其中而營生活。故人類亦常在進化之進行中。其所苦心經營者。亦適以表自然之進化而已。夫進化者。乃活動者也。宇宙人生。活動於自然之進化。故人類無斯須不行活動。且此種活動。實爲人生之本質。約而言之。卽對於宇宙萬物。必須以進化之慧眼觀之。同時於吾人自己。亦當努力圖其進化。是以各種進化事實。可資吾人之修養。而垂訓亦甚大。如明宇宙間諸種之進化。則可廣見聞。對於天地。則覺有莫大之關

係存焉。茲不過畧述梗概。如欲知進化論之詳理。則當就專門書研究之。

第二章 關於精神科學之常識

第一節 精神科學之意義

精神科學者。謂關於精神之學問也。此種學問。爲類頗多。而其他各種事項。亦皆與吾人之精神相通。如自然界之顯象。吾人精神無一不可知之。此卽因吾人腦中。常有自然界之顯象存在也。惟直接關於精神之學問。則爲心理學、認識論、宗教學、倫理學、名學（卽論理學、又稱邏輯）羣學（卽社會學）、美學、哲學等無形科學。美學似論述有形之事物。然美之云者。乃指美好事物感於吾人精神之作用。故美學亦屬無形科學。統此各種無形學問。名之曰精神科學。研究精神科學。由種種之方面觀之。均極緊要。今雖不能一一述其必要。特舉一

二要例。以明精神科學之意義云。

第二節 精神科學與實用之關係

吾人日常對於父母。對於朋友。對於妻子。以至對於世間一切之人。其所用以言動云爲者。莫不有關於道德之一端。道德爲一種社會上之顯象。苟無道德。則社會不能一日安焉。至道德之究存於何處。則不能明白顯示。除吾人精神可以意識外。別無他良法可表明也。研究道德者。謂之倫理學。倫理云者。係指人倫道德之理。吾人日常所行之各事項。直無一不含有道德焉。凡寒村僻地之老叟。以至里巷小肆之徒弟。鮮有不解所謂人倫道德者。惟以之爲學問。修之於心。則足以高尚其精神。是以學者之中。雖有寡廉鮮恥。毫無節操之人。然富於學問者。品性概形高尚。而受教育之人。亦必較諸目不識丁者之品行爲

高。凡善惡賢愚禮義廉恥等名。苟能知之。卽其人不但外貌高尚。而實際亦超然。有以異於常人也。且人苟不讀書籍。不知古先哲人之言動云爲。則世態人情。亦必不能通曉。偶見慈善事業。則或以爲乏味之舉。在貧苦之人。並不求救。而自施財帛。或布恩德。在狷薄者流。必以爲不然。但現世深明道德之士。夫見之。必以爲人類應行之事。而於人情自然之發顯上。亦必目爲社會間當有之顯象。故一遇善事之機。必竭力爲之。此其故。惟曾讀倫理學等書籍者。始深知洞曉。人於世間之事。苟無廣博之智識。卽不免失之固陋。甚至人類應備之人情。亦爲之掩蔽抑塞而不彰。是以研究倫理學。最爲人所不可忽也。

美學之研究。其理亦同。不論何事。必須備有審美之智識。此常人素所熟知者。雖同是製一衣服。人必希望得其外形之美麗者。無論何事。無論何物。無論何

人無不希望美好。其不求美好者。殆至尠也。推之犬貓獸類。亦均具有清潔不清潔之區別。曾是稱爲萬物之靈者。豈遂可無美與不美之區別乎。是故無論建造房屋。布置室舍。或裁製衣服。以至庭園之裝飾。街衢之修飭。均必利用一般審美心。以圖合人之嗜好。人苟能有餘暇及此。似亦至要也。

哲學智識。亦世人所必要。無論何人。必當有宇宙觀及人生觀之概念。近今雖女學生。亦每抱有厭世觀。此卽亦一種世界觀也。又青年壯年。亦偶有懷厭世觀者。是亦一世界觀也。因有厭世觀。若輩或至自殺。棄其生命。是則厭世觀之統馭彼輩精神。可謂至強極大矣。古來哲人君子。無不具厭世樂天。與夫宇宙觀。人生觀之思想者。如孔子所謂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皆爲孔子之世界觀。又如孟子所謂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

卽孟子之世界觀。他如蘇格拉底及釋迦等。對於宇宙世界。靡不具有一己特別之信仰。否則精神界必至漂蕩無所歸宿。故哲學的思想。不論何人。皆所必要。諺曰。世間如春夢。又曰。人生如幻境。又曰。世事萬般皆如是。此皆尋常世人之世界人生觀也。無論其人無學問至於何等。對於此。每有一種特別思想。此卽一般之哲學思想也。是以高尚深奧之哲學。非專門家不可驟知。然苟含咀而使之極平易。則雖尋常人讀之。亦必津津有味。而裨益世人。亦必匪淺。深通哲學者。能將哲學咀嚼變易。使無論何等俗人。皆可理解。實亦一種緊要事也。精神科學之種類。大抵如是。而對於吾人之實際生活上。亦皆各有影響。決不可視爲無用之物。凡欲高尚其品格者。於此等書籍。不可不一讀而深究之焉。

第三節 關於法制經濟之常識

甲 吾人須知法律之理由

人苟無法律常識。縱無惡意。有時亦或誤陷於罪戾。招非常之災厄。例如以款借人。如三十年不催取。即不能更向追索。蓋民律草案曾載有債權在三十年內不行使。即自行消滅故也。是以雖云債權。如放棄歷一定時期。債權即自行消滅。法律常識之所以必要。實原於此等理由。凡有債權者。若於三十年內。發有書信等。促其償還。或以他種方法。表明索取之意。則雖歷三十年後。仍可索取。而債權亦無消滅之慮。又如於接近他人之土地。建造房屋。其間自疆界線起。須有一定距離。此等慣例。隨地而異。民律草案固嘗言之矣。要之法律所規定。吾人必須知之。否則不特失國民之本務。有時且蒙意外之損害矣。國家司法之審判中。分有民事刑事二種。所謂民事者。爲人民有所爭訟。不能互相解

決之際。乃訴之於官吏。使分其曲直也。刑事者。乃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人民偶
犯有擾害國家之罪。國家即加以制裁。處以相當之刑罰。國家司法機關。設有
審判廳。司審判民刑事之訴訟案件。又設大理院。爲審判最高機關。並於京師
及各省分立高等地方初級各審判廳。分置審判長推事等官。專理訴訟刑犯
等事。以期司法之獨立。人民訴訟於初級審判廳。受其判決而有不服。得以上
訴於地方審判廳。再不服。得更上控而訴於高等審判廳。又受地方審判廳之
判決而有不服。亦可上訴於高等審判廳。終至於大理院而止。是以自己之行
爲。苟確爲正當而無錯誤。不必讓步他人。儘可訴之於國法。以求剖明其曲直。
如自己果有不是。則當出而謝罪。蓋國法本不必畏懼。惟故意干犯國法。則非
所宜。世有所謂律師者。乃受訴訟者之委任及裁判所之命令。代被原二告辨

論案件。以爲業務者也。此法頗便於訴訟人。吾人不可不知。凡自己之權利。如被他人侵害。則當努力取回。而主張自己之權利者。乃吾人當然之責任也。若當他人侵害吾權利時。儘意放任而不顧。則爲立憲國民所恥。蓋國家旣爲各人規有相當之權利。吾人卽當履行應有之權利。否則個人之範圍。必爲之縮小。初非國家立法之本義也。國家所期望者。正在個人能實行鞏固其應有之權利耳。

乙 法律與自由意思

人苟爲立憲治下之人民。則必常由法律所統轄。而國家與吾人之關係。均由法律規定之。除法律以外。不受何等制裁。亦不具何等義務。不過尙須服從社會道德耳。但社會道德。亦無強制服從之必要。自人格之維持上觀之。此社會

道德固當尊重。然對於國家之關係上。則自始至終。必須服從國家之法律。因立憲治下之人民。均由議會以貫徹其意志。是以國會議員。雖爲國家公吏。均由人民選出。以代表人民之意思。凡文明國之憲法。必載有國事萬機。皆決於國民公論之規約。而所謂決於公論者。卽決於輿論之謂也。議會卽此種思想之產物耳。文明國之尊重民意。莫不如是。至於人民選舉之代表。必須學識超卓。品行方端。尤須明瞭地方之利害得失。方可增進地方之幸福。而蠲人民之憂患。夫政府當局。雖亦專籌人民之利益。努力去其弊害。但自人民直接選出之代表。必更詳悉各地方之人情風俗。明乎其利害得失。且足代表人民之公意也。是以議員備有代議士之性質。非徒爲國家之公吏。參預國事之贊同而已。至議會議決之事項。雖屬間接。亦以表示民意。是故立憲治下之人民。乃以

自己之意思。統轄自己者也。易言之。卽自己治自己也。更以通俗的言之。則與自定日常行動規則。而自己服從之無異。故法律者。雖有幾許強制自己之傾向。然非他人加以強制。乃吾人自己進而從之耳。由此而言。法律決非可厭之物。而吾人尤不可不努力從之。夫自己所定之時間表。因有種種事情關係。有時亦不能循其規定。但其範圍僅在一己。至若國家之法律。則爲多數意見之結合。斷不能任一己之思想而濫行之。且法律由多數民意所決定。其間相當之美點。自亦不少。是以吾人宜抑制一己之意見。有欣從國家法律之雅量。方不愧爲大國民也。

由上言之。可知立憲治下之人民。乃具有自由意思。而可自立自主者也。故立憲治下之人民。無論何時何處。其精神必須常與國家一致。卽國家之法律。所

以表人民之意思且爲人民最高尙之多數意思所結合。而國家不過於形式上。將其意公布而已。故法律之本來性質。實與人民意思互相融合。是以立憲治下人民之精神。當始終與國家一致。尤須寬綽高尙。不可視國家行動。如對岸觀火。苟如是。則人民精神益形卑劣矣。

丙 儲蓄之必要

經濟獨立。自一方面言之。卽精神獨立也。今世精神之必須獨立。尤爲要中之最要。我國士夫。事事皆信賴西人。不問何事。必引證西籍。始可信之。此乃我國士庶之通病。尤足證其精神之不能獨立也。吾人精神。宜獨立。尤貴明哲。須能見善以爲善。見惡以爲惡。見白以爲白。見黑以爲黑。一無誘惑方可。無論何人。鮮不期望精神之獨立。然依賴他人。服從他人之思想。摹倣則效。最爲吾人所

易傳染。此則返之中心。要不爲滿足也。人人心中。原望精神之獨立。是以無論何處。當常常努力。以期獨立。以期合乎心之本體。今就經濟論之。當今學士君子。以及士大夫等。每有一朝迷於黃白物。卒棄自己之主義與節操。盲然屈從。此至堪浩嘆也。婦女有以助一家之生計而賣節者。世人輒任意訾短。責其不貞。然此不過辱身而已。或於精神上。尙有可原之處。至堂堂男子。竟將自己精神之全體。賣與他人。豈非至可恥乎。女子失節。蒙不貞之譏。男子而無節操。則其恥當更甚於女子。此在常識之養成上。爲最須注意。常識云者。似乎但指齊整衣服。與人交際。不爲所愚而已。然其實否也。此不過其末節耳。常識之根本。乃在不失平生之態度。不喪其本然之善心。婦女而成倡妓。卽因失此根本之常識故。男子而爲金錢所買收。非失去常識。必其不知無恥之恥。而貪小以忘

大也。其所以然者。卽因經濟不能獨立故也。

就今日官吏觀之。亦大抵皆然。每有大員總長之交迭。則自次長、局長、參事、以至科長、科員、司事等。無一不生恐怖。甚至有明知違於自己之主義方針。而亦盲從附和者。此皆賣其精神者也。其無恥之恥。較失節婦女爲更甚。而究其原。則皆無常識所致。此種無常識者愈多。則國家富強之維持上。必爲無望。而其所以失其常識者。要皆由於經濟之不能獨立故也。苟失其現在之位置。卽猶之失其生路。必有凍餒之憂。迫於窮窘。是以雖非彼之本意。亦不得不出於此種行動。由此觀之。可知經濟之獨立。亦極須注意。不宜等閒視之。夫金錢之得失。雖有難易之別。然取用苟得其宜。必能獲有善果。而儲蓄資財。尤爲人生所必要也。

經濟學。乃研究關於經濟之一般事項。非徒專論儲蓄方法而已。惟經濟之一種學問。乃推究供求相劑之關係。以至凡有財資之一般理論。苟大略研究之。亦自可應用以講儲蓄之道。若研究過於深入。或反不能應用。而終陷於學究矣。考求經濟之道。在變通學理以供實用。夫儲蓄資財。有種種方法。然均當選擇確實之手段。與夫穩當之法。若以投機或僥倖之法。求其驟然積財。則非正道。最良之法。宜經營種植事業。或爲堅實之商業等。以期所業之確實。而不貪一時之暴利。尤貴抱有堅忍持久之意氣。然則所謂實業家者。必其意志之強忍。及思慮之綿密。有優越他人之點。而世人偶聞有實業家之名。輒謂是必沈浸於黃白物之間。有特別機會而無常識。而抑知否也。惟其率由正當方法。故能積財。而此種人物。亦必非尋常。要其於經濟常識。必有可觀之處。使學問復

能淵博。則亦必可傳於後世矣。

當今青年。一畢業於學校。輒向社會求生活。望得月俸甚多。而不知所謂月俸。乃依賴他人之生活。恃依賴法以圖生。有時必陷於無常識之行動。是以依賴月俸。非志士所宜希望。人生斯世。皆藉社會以生活。苟無社會。將無論何人。不能積財蓄資。而高官厚祿。亦在所不可期。名譽亦不可得矣。雖然生活依社會則可。若僅受一人之傭僱。取其月俸以爲生。則不可。吾人生活之道。必期自主獨立。以世人所需爲準的。求其宏廣之途。卽選實業的生活是也。人苟能抱定斯旨。採實業的手段方法。以圖生活。必可養成最健全之常識。

第四節 關於道德之常識

古語曰。盡忠報國。爲人立身之本。然在今人。必以爲其言不合於我國之國體。

不知其實否也。孔子曰。臣事君以忠。忠之所在。固有繫乎君臣間者。然竭誠將事。盡己之心。亦謂之忠。故我國雖改建共和。無君臣之名。然以忠君之心。忠國。其結果仍同。可知盡忠報國。仍可應用於今日。夫國威不振。人且以我爲馬牛。以我爲奴隸。其亡國之慘。至爲可畏。以言乎遠。吾人不可不鑒於波蘭印度。以言乎邇。吾人不可不鑒於臺灣朝鮮。亡國之民。受其凌虐。尙屬小事。甚至有欲求奴隸而不可得者。其一種悽慘顯象。足令聞者傷心。見者流淚。特不知我國民聞之。亦有動於心乎。孟子曰。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又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人苟不自居於君子。而甘爲細人。不自命爲豪傑。而甘作凡民。不自負爲丈夫。而甘爲妾婦。則亦已矣。如其不然。則當自養愛國之精神。始養愛國之精神。尤宜徧讀各國史迹。藉以明乎國家道德之常識。庶幾不

愧爲國民乎。

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千古言孝。莫切於此。孟子曰。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人之所以須全孝。盡斯數語。夫孝也者。乃道德之本。百行之首。人苟僅知有生。而不知盡孝。則與禽獸何異。吾人百骸未成。胎於母腹。至十月之久。資母之脂血以營養。及臨產而母身危險。去死無幾。生後三年。保抱哺乳。始可免於父母之懷。爾後漸以成長。父母仍竭力鞠育撫養。其劬勞之苦。誠莫可名狀。而衣食教育。尤非專恃父母之經營。不可。古人怡色柔聲。孝道備盡。有依戀終身不衰者。亦以父母之恩至深也。感其恩。則當敬事之。是以晨昏定省之禮。決不可廢。而冬溫夏清之道。尤不可忘。孔子所謂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乃概孝道之全言之。慈烏尙知反哺。

羔羊猶且跪乳。人而不孝其親。則獸類之不若矣。今錄朱柏廬先生孝弟勸言於次。以促世之乏道德常識者。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可知孝親悌長。是天性中事。不是有知有不知。有能有不能者也。吾獨怪今人。財寶本是身外之物。強欲求之。不得爲恥。孝弟是身內固有。不得如何不恥。又怪今人。功名本如旅舍。一過便去。得而復失。則又深恥。孝弟乃是不可復失者。放而不求。如何不恥。不必言古聖賢孝弟之行。如大舜、武周、秦伯、伯夷。各造其極。只如晨省昏定。推梨讓棗。有何難事。而今人甘心不爲。極而至於生不能養。死不能葬。大不孝於父母。有無不遵。長短相競。大不友於兄弟。噫。是卽孩提時。頃刻不見父母。則哭泣不止。兄弟同牀共席。則相憐相愛之孝子悌弟也。人皆望長而進德。奈何反至於

此且就人所易能者立一榜樣。昔老萊子行年七十。身著五色斑斕之衣。作嬰兒戲。欲親之喜。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將八十。公奉如嚴父。保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天少冷。則拊其背。衣得無薄乎。老而如此。未老可推。一事如此。他事可推。有子曰。孝弟爲仁之本。烏有孝子悌弟。而不修德行善者。孔子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烏有孝子悌弟。而不爲鄉黨所稱。皇天所祐者。其不孝不友者。反是何不勉之。

世云。親三黨。睦九族。交朋友。和隣里。人生闕一不可。而朋友者。又爲五倫之一。其間存有特別道德之關係。不言可知矣。曾子曰。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可知信爲交友之本。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則又知信之爲德。不特限於交友而已。然待友當以信義。而交友所以益己。

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亦交友之要道。論語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又曰。無友不如己者。吾人交友。當擇其善者。從而倣之。其不善者。倣而改之。世人交友。其初也。多見其善。及其久也。多見其過。未必其後之遜於前也。厭心生焉耳。人之生也。但念其過。及其死也。但念其善。未必其後之逾於前也。哀思動之耳。人能以待死者之心待生人。則其取材也必寬。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舊。則其責備也必恕矣。朋友卽甚相得。未有事事如意者。一言一事。苟有不合。當自含忍。不宜輕出惡言。亦不必逢人懇說。蓋恐怒過心回。無顏再見。且恐他友聞之。各自寒心耳。小人固當遠。然亦不可顯爲仇敵。君子固當親。然亦不可曲爲附和。慎交擇友。當如是焉。

禮記三年問曰。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所謂類者。族類種類是也。易言之。我國

團萬萬同胞。無一非同類也。吾人宜求合羣以禦外侮。存切切惻惻之心。互相琢磨。人有此生。當思不虛此生。在門內。宜勉任門內之事。在宗族。宜勉任宗族之事。在社會。宜勉任社會之事。不可輒起較量。不可有推卸之私心。充較量一念。勢必一錢尺帛。兄弟叔姪。不相通。充推卸之心。必至父母之養生送死。亦有所不顧。門內如此。况宗族乎。况社會乎。當知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彼此友愛。以期全國人心力一致。此則尤道德常識之最緊要者。

第五節 對於社會之常識

甲、習慣

社會中。有種種習慣。其中有有害者。有無害亦無益者。有不但無害。且有益者。吾人對社會之習慣。宜有判斷其可否之常識。社會間各種習慣。固不可一概

排斥而棄之。然不問良否。漠然妄從。亦非所宜。世間習慣。大抵以不能發見理由者爲多。苟實行而於世無害。卽不必特行廢棄。任其自然。而從順之。或轉可以保社會之平和。苟其有害。則當毅然廢之。如清明掃墓。或年節祀祖。皆爲追遠之義。在當事者所費有限。而精神上則受益無窮。實爲一種良好習慣。不特不可廢棄。且宜提倡而獎勵之。昔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子貢蓋惜其無實而妄費也。然禮雖廢。羊存。猶得以識之。而可復焉。若併去其羊。則此禮遂亡矣。此孔子所以惜之也。故良習慣。大都宜仍其舊貫。且吾人存心。宜溫厚和平。苟從社會習慣。而可以安全。毋寧以從之爲是。凡好奇行爲。極當避忌。如萬不得已。而出於奇行異舉。必其行之而有益於社會。兼有益於自己者。始可獨斷行之。若徒以好奇而已。卽可決其無益而必有害。

非常識之舉止也。其他如衣服房屋等。亦當隨社會之習慣爲之。其能於一定之範圍內。施以改良。或行新法。固亦無妨。但不可逸出一定之範圍以外。否則不免受人訾議。且有害社會之安寧矣。

乙、迷信

社會中。又有種種迷信。有時迷信與信仰。竟不能區別。此則惟有以常識判別之耳。如歷史的宗教中。有所謂神靈、地獄、極樂等說。此究爲迷信歟。抑係信仰歟。殊難判別。惟有以今日之學問思想。判斷之而已。今世人類之精神。惟科學乃可統馭之。如按之吾人之實在經驗而確當者。在科學上卽爲確實。否則謂之迷信。宗教中有應置疑者。如世所稱地獄、極樂等說。雖有人特別信之。然未聞有人確已經驗。又如神明。亦不過特別人信之而已。是故苟非一般人全行

信從。吾人決不可昧然信之。要之。此等未定問題。雖不能辨其是否爲迷信。抑係信仰。但其中苟與吾人實驗相矛盾。即可斷其確爲迷信而無疑義。如世俗嘗謂。牙齒發痛。取針刺桑樹。其痛卽止。或云目內生有腫物。取豆投於井中卽愈。又或謂狐魅所迷之妊婦。如沈之水中。即可告痊。此等傳言。在實驗上均爲無效。是以此類事。皆可謂爲迷信。其他如占卜之言。干支之談。亦多難取信。以其於吾人之實在經驗。旣非必效。且並無相因之關係故也。吾人對於是等迷信。當用適宜之態度對待之。有時雖明知其爲迷信。亦有不可遽行排斥者。有時迷信而有害。卽當毅然棄之。其無害而可賴以安迷信家之精神者。雖聽其存在。亦無妨礙。如沈妊婦於水中。以逐狐迷。不特不能治病。必反爲有害。此則必須排斥。若牙痛時。取針刺桑。眼病時。投豆於井。則不但無害。且可滿足老人

兒童之精神。雖行之。亦毫無靡費禍害。如此分別以處迷信。卽爲有常識舉動。若不問黑白。凡屬迷信。概行排棄。卽未免乖戾而非常識矣。此種處置。雖似有礙於迷信之驅除。然其實否也。人民學問苟有進步。卽迷信亦必自然消滅。不煩爲無謂之干涉。在常識家對於迷信。要當如是耳。

第六節 道德之修養與生活之趣味

甲 家庭之周圍

如詳論常識養成之內容。則非上舉數條所能盡。上述各節。不過示常識者之態度而已。並非一一示常識之內容也。而養成是等常識必要之條件。則無過於家庭。家庭爲父母妻子之集合體。而出入交接之人。則形形色色。萬有不齊。又家屋周圍。則有庭院。庭院中。則有花草花木等植物。又有種種動物。及砂石

泥土等礦物。故以家庭爲中心。而觀其周圍。則實網羅天地間一切顯象。詳言之。卽其中有社會。有礦物。有生物。卽家庭爲一小宇宙。如此小宇宙之事項。能完全理解。則大宇宙諸事項。亦自彷彿可以知之。人必依此方針。始有生活趣味。如在家庭。自行栽種花木。則必可略解種花匠之人情。自行習作木匠。則必可略解木匠之人情。自行小試耕作。則必可略解農家之人情。又凡出入於家庭中之人。實通社會各種階級而兼有之。是以吾人對於諸出入人。能留意周旋交際。卽可知各等階級之人情。而對於彼等。自可易於引起同情矣。人苟如此。以家庭爲中心。而對於社會及自然界生物界。能以綿密之研究態度出之。自可眞解人生與宇宙之趣味。而常識之發達。亦於以可臻圓滿之度焉。

乙 同情與人物之關係

世人不問從事何種職業。總難免局於一隅之見。如官吏及公司辦事人等。當其自衙門公司歸來。吾人以意度其所作之事。必謂其中真能治理自己職分內事者。當不乏人。而以喫煙飲酒。作擲菰之戲。或作他種娛樂。聊度光陰者。亦定居多數。然爲此種逆臆。既無益於身體。復不適於常識之養成。斯等人。必其安居逸樂。不知甘苦。形容消瘦如槁木。手足纖弱如柳枝。乃一毫不通曉人情。悠悠閑閑。作主人翁者。此等人類。對於其自己之職業。或能適當。亦未可知。然如向之詢木匠之人情如何。道德如何。彼必茫然不知所答。又試向之詢花匠之栽植花木如何。則或者謂其惰於工作。亦未可知。若見石匠之鑿石。則或責以鑿之不銳。亦所難免。要之。是皆由不明石匠木匠之情實。致生誤解者也。人苟至此。則對於花木石各匠等。必無同情之可言矣。偶見農夫耕作。必厭其

污穢。目爲與自己不同階級之人。如是。則無論何時。決不能引起同情。如此不通各種人情者。卽不能爲眞人物。欲成眞人物。必須通曉社會各方面之人情。乃可。必先知農夫之人情。然後始可發耕農之同情。必先知工人之人情。然後始可發工人之同情。然亦有不起同情者。譬如乞兒乞憐於人。而渠輩實則極奢侈。則於人情上。必厭惡彼輩之行爲。然如斯而不起同情。固當然之事。故向於當表同情者。則與之同其情。其不當表同情者。卽不與同情。君子固不欺者也。而同時之精神。又當極寬宏。而有所謂大丈夫氣。要之。於生活趣味上。必須盡識社會各方面之人情。方能涉世而無迕也。

所謂大人物者。乃胸藏五車。腹滿經綸。而富於同情者也。如對於一切社會。能皆寄以同情。則其聞望必愈大。若自倨以爲特別階級之人。執超然驕慢之態。

度。卽不能謂爲眞人物。凡常識之所以能圓滿發達者。卽其能由一己之情擴
大之也。所謂生活趣味。家庭中心主義者。自一方言。卽所以養成常識者也。易
言之。卽所以發展一己。成爲偉大之人物也。故常識之修養。得用生活趣味一
言以蔽之。而同情廣大。乃爲眞正之人物。從來學者所講之道德學。往往過於
偏狹。難以期望其於普遍一般之人。皆可實行。而其所論之道德。亦頗似仙人
之仙術。可望而不可卽。世嘗謂仙人能避穀吸霞。然決難應用於一般之人。是
故仙人之道。唯仙人能之。學人之道德。惟學者能之。如欲令與不識人情。不知
各種階級之生活者。談論道德。則必如對牛彈琴。言者諄諄。而聽者仍藐藐也。

丙 家庭與社會

如上所述。家庭者。乃一小宇宙。亦自成爲一個社會。苟能留意研究家庭之種

種事項。則其餘社會間之世態人情。亦可推而知之。家庭中祀祖先。即可藉以知孝弟之義。用菸酒。可知有菸酒之有專賣。有土地。可知地界之有爭訟。如是則法律不可不知。而於家庭間。即可有研究法律之機會。又社會之習慣。亦常實行於家庭。而建築家屋。於精神科學之應用。亦極重要。又苟能留意觀察家庭周圍之自然物。可悟其自然科學之必要。吾人苟以家庭爲中心。考察周圍之關係。隨事研究之。即可使其常識圓滿發達。而自己才具之發展。亦不期而得矣。

